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

(采 购)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(买方)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

乙方(卖方)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战河汽车服务中心

合 同 编 号 :

2025 年 7 月 4 日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

乙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战河汽车服务中心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服务项目：汽车维修保养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满足甲方需求（具体以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）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，具体进度按照实际进度执行。

二、政府采购信息

采购方式：☒公开招标 ☐竞争性磋商 ☐单一来源 ☐其他：_____

供应商类型：私企

中小企业：☒是 ☐否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：☐是 ☒否

外商投资企业：☐是 ☒否

是否分包：☐是 ☒否（若分包需列明分包内容及供应商）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肆仟叁佰元整（¥ 94300元），含税费、人工、材料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30%（¥ 28290元）；

中期款：服务进度达80%时支付60%（¥ 56580元）；

尾款：验收合格后支付10%（¥ 9430元）。

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方可支付。

四、服务实施与验收

1、服务要求：

乙方需指派专业人员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；

服务过程中需配合甲方监督，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。

2、验收标准：

服务成果符合合同及附件要求；甲方签发《服务验收合格书》视为验收通过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1年，期间乙方免费提供问题修复及技术服务支持。

2、响应时间：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2个工作日内解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履约，按每日3‰支付违约金；超10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服务质量不达标，乙方需无偿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索赔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2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